成都学院章程

序 言

成都学院原名成都大学，是创建于1978年的地方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83年因国家高等教育结构改革试点改办成专科层次职业大学，2003年经教育部批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更名为成都学院。

学校秉承“扎根成都、依靠成都、服务成都”的立校宗旨，遵循“师生为本、教学为要、科研为基”的治校理念，依照“崇尚学术、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兴校思想，立足四川、服务全国、面向世界，致力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地方高水平普通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运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成都学院。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洛大道十陵上街一号。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依法更改法定住所地或设立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以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评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成都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为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第九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徽章，图案由中英文校名、建校时间、建筑、和平鸽和书本构成。

第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2月8日。

第二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

（二）根据国家、社会需求及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按照精简、统一和高效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备；

（四）依法依规聘用、评价和管理教职工，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五）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与经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三）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五）接受主管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办学基本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过硬的专业实践技能、突出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适度举办专科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发展留学生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工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医学、农学等学科门类，围绕国家、地方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统筹规划和调整学科布局，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修业年限，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对修业年限进行调整。学校根据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情况和思想表现等，经学校审核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自由探索、自主创新和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协同创新，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学校始终坚持为社会服务。积极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优势，推进产学研用结合，通过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输出，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文化传承创新。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学校优良传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结合办学特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师生员工的人文和科学素养。营造校园学术氛围，注重文化交流，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作用和对社会文化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以为经济社会发展及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相关荣誉称号。根据学校教学科研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http://baike.baidu.com/view/51025.htm)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检查工作报告。

学校党委全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的日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学校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成都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监察和审计机构。监察机构发挥效能监察、廉政监察职能，负责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审计机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学校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查证、鉴证和评价。监察、审计机构依照监察、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领导专题会是校级领导按照分工原则召开的专门会议，主要研究拟提交由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分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党的建设等工作。会议议题由分管部门提出，由召集或主持会议的分管校领导确定。

学校领导专题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以及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责。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统筹履行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及学位争议处理，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履行职责，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机构处理急需要解决的重要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校级与院级两级工会组织，校级工会组织对院级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鼓励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学校党政职能机构按照设定目标、研究政策、宏观调控、监督考核、对外联络、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仪器设备、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等资源建设，建立安全责任和保障体系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传播、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群设置，作为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机构，以学术管理为主，是学校的主要力量和重要依托。

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赋予二级学院人、财、物等方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实行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按照集体领导的原则，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与行政共同决策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共同接受本单位工作考核。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保证监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工作。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本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四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负责人。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二）制定本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四）负责院聘岗位人员的聘用、管理、考核和绩效发放；

（五）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

（六）负责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七）负责本学院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八）负责本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活动；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对本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具体研究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讨论和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安排部署相应工作。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涉及党委的工作事项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院长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基层学术组织，是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决策、学术论证、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初步审查、教学指导与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步审查或推荐、学院重大事项咨询等职责。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研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研究机构是学校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则上依托所在学科的二级学院管理。各级重点研究机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予以支持，并且接受学校监督。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直属学校的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由具有优良师德、良好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善于教书育人、善于学术创新、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公平获得国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和提高的机会；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制度规定、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为人师表，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育人为本，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人员岗位聘用制度，依据聘用合同及岗位职责对教职工进行管理，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处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为教职工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实行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并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增长机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离退休教职工政策，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特聘的高层次人才、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挂派锻炼人员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应尽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的主体。学校关心爱护和尊重学生，引导和保障学生勤奋学习、探讨学术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奋发成才。

第六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发展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遵守学术规范；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为遇到特殊困难的在校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成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经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吸引社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学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国有资产依据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

学校依法保护并利用无形资产，包括校名校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代表学校管理国有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依法行使学校授予的各项权利。

第九章 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施服务特大城市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的合作，拓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全面实现校城互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合作，通过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合作事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道路，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创新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等形式，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注重留学生培养，拓展国际人员交流，持续建设海外孔子学院，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七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均可设立理事会。

理事会是学校和二级学院发展的咨询、共建、评价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

校友会是非营利性机构。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会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尽力为校友的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校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教育基金会。

教育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教育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教育基金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制定、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进行制定和修改，不得与章程相抵触。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